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莊絜甯
電 話：02-77365931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77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其附件影本 (0177720A00_ATTCH1. pdf、0177720A00_ATTCH2. pdf、
0177720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0年12月10日部法三字第11054087371號令及
修正後之「民國109年1月16日職組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
行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
系一覽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2月10日部法三字第
11054087372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、政風處、統計處、人事處-綜合業務科(均含附件)

